

描述古代婚姻家庭的形态及流变

剖析古代婚姻家庭亲属宗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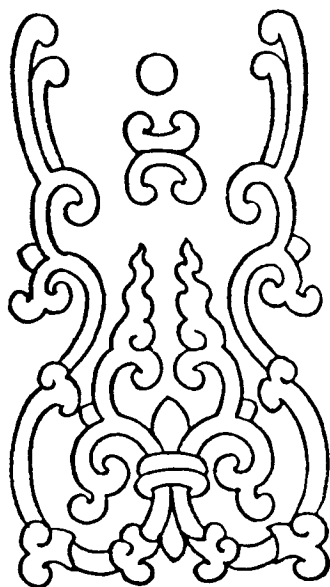
揭示宗法制度对婚姻家庭的影响

探究儒家礼制与封建婚俗的关系

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

◎
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

史凤仪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 武汉

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 史凤仪

责任编辑：王建槐 封面设计：尹光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湖北人民出版社蒲圻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850×1168毫米 三十二开 9.25印张 五插页 二十二万字

一九八七年七月第一版 一九八七年七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一—七二〇〇

ISBN 7-216-00100-1/D·17

书号：2106·111 定价：3.55元

写在前面的话

婚姻家庭问题，是关系到社会生活和社会生产的重大问题。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早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与封建主义进行斗争中，就逐步建立起新型的民主的婚姻家庭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重要法律就是婚姻法。一九五〇年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开宗明义宣布“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它表明我们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不是凭空而来的，而是在否定、废除旧中国腐朽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上形成的。

毛泽东要人们“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被我们宣布废除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个什么样子？为什么要废除它？应当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进行透视并给予回答。有比较才有鉴别，只有看清腐朽东西的真面貌，才能认清新生事物的优越性，从而坚定信心，维护和巩固新生事物。“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就是这个道理。

本书试图用马克思主义观察问题的方法，以法律制度为中心，对中国古代婚姻家庭的各种规范、制度，就其本质作个粗浅的概括。由于婚姻家庭问题与全部社会生活有着密切关系，因此，研究婚姻家庭问题，不能仅以法律为对象，必然涉及到其他有关领域。特别是中国古代的法制一直受儒家礼制的支配，所以本书虽以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为中心，而在探求本源方面则较多地引证了有关礼制的资料，同时涉及到上层建筑其他方面的一些情况。尽管《周礼》、《礼记》等书是后人编纂的，但是不能否认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秦汉以前的社会生活习惯，在没有其他史料的情况下只好加以引用。

本书除第一章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几个阶段简述了中国古代婚姻家庭的沿革外，其余都是就问题谈问题，对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每个朝代没作具体划分。所以如此，是我们认为是认为来源于奴隶社会、完备于封建社会的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始终未发生过本质性的变化；特别是自战国、秦、汉直至晚清覆灭，在此漫长期间，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与整个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一样，始终停滞于一个基本形态未变，即或各个朝代小有差别，也是大同小异，没有细致划分的必要。

为了吸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顺便借古说今，结合现实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生活中存在的某些问题，作了一点说明和批判。因为占有资料有限，同时避免离题太远，所以只是蜻蜓点水附带一笔。

需要声明的是：本书所用史料除《纲鉴》、《史记》、《二十四史》、《唐明律合编》之外，还参考了下列著作：梁启超《先秦政治思想史》、《中国文化史》，程树德《九朝律考》，杨洪烈《中国法律思想史》，徐朝阳《中国亲属法溯源》，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的地位》，陈东原《中国女性生活史》，张绅《中国婚姻法综论》，梁乙贞《中国妇女文学史纲》，李宜琛《婚姻与婚姻问题》，瞿同祖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陈顾远《中国婚姻史》、《中国法制史》，陶汇曾《民法亲属论》，屠景山《亲属法原论》，钟洪声《中国亲属法论》，魏克明《论家庭》，加藤常贤《中国古代家庭制度研究》，中川善之助《妻妾论》，桑原鹭藏《中国法制史论丛》，诸桥辙次《中国的家族制》，东川德治《中国法制史研究》，根本诚《上古中国法制的研究》，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中国身分法史》。对于上述著作，主要是利用了其中的历史资料。引用时，没有一一标明出处。

以马克思主义之矢，射中国古代婚姻家庭之的，是一个复杂的课题。本书只是尝试性的习作，粗疏错误在所难免。抛砖是为了引玉，希望今后陆续见到这方面的专著，同时希望对拙著提出批评。

作 者

目

次

第一章 综观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	1
第一节 从经济基础观察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
一、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2
二、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4
三、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6
第二节 从上层建筑诸方面观察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	10
一、从政治方面观察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	10
二、从法律方面观察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	13
三、从礼制方面观察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	16
四、从宗教方面观察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	18
五、从风俗习惯方面观察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	20

六、从文学艺术方面观察中国古代的婚姻家 庭制度·····	23
第二章 婚姻的意义与婚姻的形式 ·····	25
第一节 婚姻的意义·····	25
一、婚姻的语源·····	26
二、婚姻的意义·····	27
第二节 婚姻的形式·····	32
一、掠夺婚·····	33
二、买卖婚·····	36
三、交换婚·····	38
四、服役婚·····	39
五、聘娶婚·····	40
六、特殊的嫁娶形式·····	43
第三章 婚配范围与婚姻人数 ·····	55
第一节 婚配范围·····	55
一、以血族为界限观察中国古代婚姻的婚配范围·····	56
二、以民族为界限观察中国古代婚姻的婚配范围·····	58
三、以阶级为界限观察中国古代婚姻的婚配范围·····	60
第二节 婚姻人数·····	65
一、多夫多妻制·····	65
二、一夫一妻制与一夫多妻制·····	70
三、一妻多夫制·····	79
第四章 成婚 ·····	81
第一节 适婚年龄·····	82
第二节 婚姻的意思表示与责任·····	86
一、父母之命·····	87
二、媒妁之言·····	92
第三节 婚姻的禁忌·····	94

一、千分嫁娶·····	94
二、非偶嫁娶·····	102
三、违时嫁娶·····	106
四、有妻禁止再娶妻·····	108
第四节 婚姻的程序·····	108
一、订婚·····	110
二、结婚仪式·····	115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119
第一节 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身分上的效力·····	119
一、中国古代女性的社会地位·····	120
二、关于夫妻的地位·····	123
三、关于妾的地位·····	130
四、妻与母家及夫家的关系·····	132
第二节 因婚姻关系而产生的财产上的效力·····	136
一、妻从母家带来的财产·····	137
二、妻从母家承受的财产·····	138
三、寡妻享有的财产权·····	138
第六章 婚姻的消亡·····	140
第一节 婚姻关系的自然消亡·····	140
一、妻的死亡与再娶·····	140
二、夫的死亡与再嫁·····	141
三、丈夫失踪·····	144
第二节 离婚·····	144
一、法定弃妻·····	146
二、协议弃妻·····	149
三、法律强制离异·····	151
四、官府断离·····	152
五、夫妻分居·····	153

第七章 亲属关系	157
第一节 亲属的范围	157
一、亲属的种类.....	158
二、亲系与亲等.....	160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上的效力	163
一、行政法上的效力.....	163
二、刑法上的效力.....	165
三、诉讼法上的效力.....	170
四、民法上的效力.....	175
第八章 父母子女关系	179
第一节 父母与子女的种类	179
一、父母.....	179
二、子女.....	180
第二节 父母与子女在法律上的关系	185
一、从刑法上观察父母与子女在法律上的关系.....	188
二、从诉讼法上观察父母与子女在法律上的关系.....	195
三、从行政法方面观察父母与子女在法律上的 关系.....	200
第九章 宗族制度	204
第一节 宗法组织	204
一、宗法组织的组织形式.....	204
二、宗的职能.....	207
第二节 族的结合与职能	213
一、宗族聚居.....	214
二、宗族间的身分关系.....	215
三、族的职能.....	218
第三节 宗族在政治法律上的连带关系	229
一、宗族在政治上的连带关系.....	229

二、宗族在法律上的连带关系·····	233
第十章 家庭制度 ·····	237
第一节 家庭的本质与中国古代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 家庭境遇 ·····	237
一、家庭的本质与作用·····	237
二、历代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家庭境遇·····	241
第二节 家庭组织 ·····	249
一、家长·····	249
二、家属·····	254
三、部曲、奴婢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256
四、家庭人数·····	259
第三节 家庭财产与继承制度 ·····	261
一、家庭财产·····	261
二、继承制度·····	266
结束语 中国旧婚姻家庭制度的溃崩和消亡 ·····	275

第一章

综观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

根据恩格斯的研究，最初原始人类的两性结合，纯属本能自然的结合，谈不到婚姻与夫妻，也无所谓家庭。随着人类生产的发展，相继出现了不同的群婚制，逐渐对男女之间性的关系有了规范性约束。开始是基于自然选择规律形成的习惯的规范，随后是道德规范。出现私有制，形成个体家庭之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产生了国家与法律，于是又把婚姻与家庭纳入了法的规范，使婚姻与家庭成为一种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现象都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上层建筑离开经济基础，便无由存在，无法解释。同时，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各种上层建筑，互为依存，互相影响，不是各自孤立存在的。因此，要看清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及其形成发展的规律，必须全面地考察它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诸方面的关系，揭示它与整个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

第一节 从经济基础观察中国古代婚姻家庭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①婚姻家庭制度同其他上层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一卷，第三百四十一页。

筑一样，它的产生与发展决定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关系与家庭关系。当旧的经济基础为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之后，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必然为新的婚姻家庭制度所代替。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一、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原始人类生产能力低下，不得不靠群居群力抵御自然界，过“茹毛饮血”的生活。在这样的物质生活条件下，人们共同生产、共同分配，处于平等关系。“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①。“天地开而民生之，当此之时，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②。那时无所谓婚姻，也不知家庭为何物。人们群居野处，男女之间的性关系是杂乱的，在血统、辈分上没有任何限制，即所谓杂婚或乱婚时代。经过漫长的历史时期，当性的关系受到自然选择规律的制约，不同辈分之间禁止发生性交关系时，人类历史上才出现婚姻的萌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社会末期相继出现了以下几种婚姻形态：

1. 血缘群婚制：按照辈分划分婚姻集团，同辈的男女之间互为夫妻，排除了不同辈分之间，即长辈与晚辈、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性的关系。

2. 亚血缘群婚制：或称“普那路亚家庭”^③。这种婚姻形态

① 《吕氏春秋·恃君览》。

② 《商君书·开塞》。

③ 普那路亚，夏威夷语，意为亲密的同伴。普那路亚家庭，指一群同辈姊妹和一群不包括她们的兄弟在内的同辈男子，或一群同辈兄弟和一群不包括他们的姊妹在内的同辈女子互为夫妻的集团婚。这些女子之间不再互称姊妹，男子之间不再互称兄弟，而称为普那路亚。

又排除了兄弟姊妹之间的性的结合。只有这一血缘氏族的一群男子与另一血缘氏族的一群女子才能互相发生性的关系。

3. 对偶婚制：在亚血缘群婚制的基础上，成对的男女长期或短期在一起同居。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正妻，而这个女子在她的许多丈夫中把这个男子看作她的主夫。只有正妻和主夫之间可以同居，其他婚姻同伴之间可以发生性的关系但是不能在一起同居。这是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一种婚姻形态。

中国原始社会末期的婚姻形态，与上述情况大体相同。古代学者否认中国历史上有过杂婚与群婚时代，是不符合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也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据《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二年第三期发表的严汝娴的文章《家庭产生和发展的活化石》说，作者一九八〇年调查了川滇之交的泸沽湖地区纳西族家庭四百一十一户，划分为四种类型：1. 氏族家庭，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五点五。世系按母系传递，财产由母系继承，子女们是姊妹们的共同后代。多由妇女担任家长。家庭成员男不娶女不嫁，实行到女方居住的走婚——男方暮出晨归，终身与自己母系亲人一起生产和消费。2. 家庭因人口少或缺乏男劳力，同意一名女成员招情人入户。这种家庭称为母系家庭，占百分之十五点三。3. 家庭缺女继承人或由于其他原因，经双方家长协商，将一男成员的情人拉来入户。这种家庭的世系传递与财产继承没有一定之规。家长可男可女，称为双系家庭，占百分之三十七点七。4. 父系家庭，占百分之十一。作者的文章中说：“四类家庭还在转化中。巩固的父系家庭仅限于土司及少数当权贵族之家。四类家庭产生的次序是：氏族家庭——母系家庭——双系家庭——父系家庭。”这一调查表明，泸沽湖地区的纳西族，多数实行的是亚血缘群婚制或对偶婚制。它是中国原始社会也曾经历过群婚制阶段的旁证。此外，我国史籍资料中还有许多可以印证中华民族经历过群婚制阶段的证据。这

一点留待婚姻人数一节中去讨论。

二、奴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产品有了剩余，社会分工使男子逐渐在生产中占据了主要地位，于是母权制让位于父权制，逐渐形成了以父权为中心的个体私有制小家庭。在这一变革的同时，社会上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相对立的阶级。父权制代替母权制，男子在家庭中独占统治地位，便要求妻子生育无可置疑的子女来继承财产，于是便产生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而不是丈夫方面的一夫一妻制”^①。中国由原始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过渡，大致完成于夏代初期。从殷墟出土的大量文物来看，商代后期已经实行了父子相继的世袭制度，而且有了一夫一妻制的各种称谓。殷人称父之兄弟为“大父”、“仲父”，相当于后世的伯、叔；卜辞中“子”、“侄”二字同时出现，可见血缘关系已有亲疏之别；“妃”、“娣”、“嫔”、“妾”等字同时出现，说明已有嫡庶之分。这些资料足以证实，商代之前，奴隶主贵族已经实行了片面的一夫一妻制。

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奴隶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并直接占有生产者奴隶。奴隶主在社会、家庭中，在政治、经济上享有绝对统治权力。因此，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奴隶主压迫妇女的结果，是要求妇女保持贞操的强制措施，而不是限制男子的一夫一妻制。奴隶主除了自己的妻子外，凡他所占有的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七十一页。

奴隶，都可供他任意玩弄，实际上男子仍是过着一夫多妻的生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奴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从一开始就具有了它的特殊的性质，使它成了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①。据《礼记·曲礼》、《礼记·婚义》、《公羊传》、《白虎通》等史籍记载，中国的奴隶主连形式上的一夫一妻制也未实行，而是公开的一夫多妻：“天子有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诸侯有九女；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这些仅是指公开作为妻妾身分的女人，还有更多年轻美貌的女奴隶，都可被他们任意玩弄。

奴字的偏旁为什么是女字？据《说文》解释，奴字与取字有相同构造；又字，古为右手的象形字，动词化便是掴和捉的意思。奴字实际是表示用捕捉的方法取得的女人。当劳动力不能产生剩余价值的时候，氏族间战争捉来的战俘，男的被杀掉，女的留下来供享乐，这恐怕是奴字最早的意思。这样看来，女人实是最早出现的奴隶。

在奴隶主的家庭里，家长不仅对一般奴隶有生杀予夺大权，对自己的妻子儿女也有绝对统治权力。作妻子的义务仅仅是为丈夫生儿育女，对丈夫绝对保持贞操，在家庭牢笼内从事家务劳动，侍奉丈夫。妇女在家庭中实际处于奴隶的地位。可以说奴隶社会存在着两种奴隶，即劳役奴隶与享乐奴隶。劳役奴隶供榨取劳力，享乐奴隶则主要供享乐。前者多为男人，后者多为女人，连同妻子包括在内。两种奴隶实质上没有多大区别。

从中国奴隶社会留下来的婚姻制度痕迹看，所谓“伏羲定媾皮之礼”^②，说明婚姻开始为社会所规范时就是买卖婚制。一家打算娶某女人作自己家人的媳妇，不能与这个女人去商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五十八页。

② 媾(音丽)：成对的，双的。媾皮，指用作聘礼的成对的毛皮。毛皮是古代的货币。

只能与女人的家长去商量，而且必须给足够的物质代价。这与买牛不能同牛商量，必须与牛主商量是一样的。买卖婚就是把女人当作权利客体出卖，它与奴隶主将奴隶作为财产出卖，实无本质区别。

奴隶制家庭中的男性子孙，虽然是接替奴隶主或家长尊位的继承人，但在其父祖生存期间，也仅是父祖的私人财产，处于无权地位。父祖可以将他送人，可以用他偿还债务，可以根据政治需要或经济需要将他作为人质典押于人。从史籍中看到，东周列国时期，诸侯常常把自己的儿子作为人质典押于他国。还有的责令儿子自杀，有的诸侯则公然将为儿子娶来的妻子霸归己有。

三、封建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并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建立在这种生产关系基础上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和奴隶社会婚姻家庭制度没有本质区别，仅在“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凶残暴虐程度上稍微缓和了一些，生杀之权已经收归国家，不许家长任意杀害无过的妻子儿女。但是，子对父（父权）、妻对夫（夫权）、家属对家长（家长权）的关系，仍是绝对服从的关系，并无本质变化。封建主阶级比奴隶主阶级在统治方法上的高明之处，是将父权、夫权、家长权等特权，通过国家法律加以制度化、合法化。中国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是：

（一）法律公开确认一夫多妻制

封建社会把片面的一夫一妻制，用法律认可的形式固定下